

公开招标文件

(国 企 采 购)

项目编号：浙国信招2024-017号

项目名称：浙江丽水国际会展酒店有限公司清洁设备
及配件采购项目

交易方式：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交易）

采 购 人：浙江丽水国际会展酒店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7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综合评分法）	6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丽水国际会展酒店有限公司清洁设备及配件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lsygcg.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通过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lsygcg.com/>) 实施电子交易。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浙国信招 2024-017 号
2. 项目名称: 浙江丽水国际会展酒店有限公司清洁设备及配件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元): 2380000.00
4. 最高限价(元): 2380000.00
5.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数量: 1 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备注: 无
6.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本项目 是 否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7 未被“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
3. 特定资格条件: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lsygcg.com/>）；

3. **方式：**线上获取；

（1）投标人完成“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账号注册后，获取账号登录至“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从“我的项目”中找到需要领取文件的项目获取；

（2）潜在投标人只有通过“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投标人通过“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9: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

（2）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如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zhejiangguoxin@126.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须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纸质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如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提交地址同现场开标地点。

注：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时，对已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开启纸质投标文件。

3.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产权交易所丽水分中心指定开标室【绿谷信息产业园 2 号楼（南面）2 楼】**，“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lsygcg.com/>）”在线开标；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lsygcg.com/>）；

2. 联系邮箱：zhejiangguoxin@126.com。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丽水国际会展酒店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238 号管委会大楼 1101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先生/叶丽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005710529/13910805657

质疑联系人：雷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8-260027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胜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705070

质疑联系人：李雪琴

质疑联系方式：0578-2705069

地址：丽水市开发北路 8 号 3 楼东

3. 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578-2600275

地址：丽水经济开发区绿谷大道 238 号

3. 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采购人：浙江丽水国际会展酒店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咨询电话：0578-2608814。可登录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lsygcg.com/>）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安排人员赴现场参与投标【现场开标地点：浙江产权交易所丽水分中心指定开标室（绿谷信息产业园 2 号楼（南面）2 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列表

序号	须知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浙江丽水国际会展酒店有限公司清洁设备及配件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浙江丽水国际会展酒店有限公司
3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组织方式 分散采购
5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或提交投标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开标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具有投标资格。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7	招标文件质疑	1. 只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潜在投标人”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以不予接受。
8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网址同招标公告发布网址。
9	投标文件提交	接收人：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 （2）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如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zhejiangguoxin@126.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须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部分均为正本 1 份，副本 6 份（正本与副本包在同一个包装袋内）。纸质备份文件与上传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

序号	须知项目	内容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lsygcg.com/ ）
11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lsygcg.com/ ）媒体上发布，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12	评标办法和细则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3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15	答疑会	不召开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7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按“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流程要求传输至“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2.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贰份，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中标人在领取招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 （1）缴纳方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 （2）缴纳方式：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见索即付保函）； 电汇、转账缴至如下账号： 开户名：浙江丽水国际会展酒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开户账号：39010078801700001706 （3）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如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 3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扣除相应扣款项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19	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lsygcg.com/ ）

序号	须知项目	内容						
20	投标人注册	<p>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p> <p>http://lsygcg.com/TPBidder/huiyuaninfomis2/pages/huiyuanregister/register（投标人注册页面）</p>						
2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存档与使用	<p>根据《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p> <p>（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4）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p>（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p>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按下表收费标准 70%计取，采用差额累计法计算，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9 1205 1394 1346">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中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账号：201000351445204 开户银行：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宁支行</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23	投标人解密硬件准备	<p>1. 电脑、网络（供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和澄清答疑使用）；</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CA 锁（即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p> <p>3. 其他配套设施：如打印机、扫描仪等。</p>						

2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p> <p>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p> <p>缴纳的注意事项：</p> <p>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或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政策性担保公司)、保险保单]形式提交，备注写明投标人及项目名称全称。</p> <p>(1)户名：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开户银行：莲都农商行天宁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351445204 财务电话：0578-2705069</p> <p>(2)以保函（保单）方式提交的，保函（保单）有效期应超出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由县级及以上国有和地方商业银行出具，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保险保单由县级及以上国有或地方商业保险公司出具。另保函（保单）的办理，由投标人按可办理的银行、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相关规定执行。</p> <p>保函开具对象为浙江丽水国际会展酒店有限公司，应包含项目名称、投标单位、保额、保期、开具保函(保单)单位及其电子公章或保函专用章等必要的基本信息。</p> <p>(3) 保证金退还：</p> <p>保证金的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p> <p>退保证金联系人：范出纳 联系电话：0578-2705069 退款信息接收邮箱：zhejiangguoxin@126.com</p> <p>需要提供退保证金信息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款账户名称 2) 退款账户账号 3) 退款开户行（需要提供清晰开户行例如：浙江省丽水市莲都支行） 4) 退款金额 5) 退款单位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 退款项目名称
----	-------	---

25	电子交易 有关说明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联系方式:0578-2608814。</p> <p>2. 投标人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lsygcg.com/TPBidder/huiyuaninfomis2/pages/huiyuanregister/register)。</p> <p>3. 投标人应安装“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lsygcg.com/xzzx/sec.html)。</p> <p>4. 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lsygcg.com/),从首页-办事指南查看操作手册。</p>
26	招标文件 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2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采购交易活动。

2.3 “招标（采购）人”系指浙江丽水国际会展酒店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投标人（投标人）”：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7 “中标人”：是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2.8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9 “联合体”系指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2.10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1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2.12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13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投标时应对所有“实质性条款（或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2.1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均指本文件。

2.15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2.1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2.17 “转包或分包”：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18 本文件所指的投标人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规定；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 联合体说明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

7.2 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8. 计量单位

8.1 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9. 特别说明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2 为项目名称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名称的其他采购活动。

9.3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根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

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9.4 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证明文件。

9.5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9.6 采购人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合同原件等证明材料，以确认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取消中标资格。

9.7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8 ▲投标人对所参加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9.9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响应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9.10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9.11 中标人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9.12 投标人须对所响应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9.13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二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采购合同格式
- (5)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和细则
- (7) 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2 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可传真）提出澄清申请。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lsygcg.com/>）”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2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3.3.1 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3.3.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且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密码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如有报价的内容，其投标文件无效。

15.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5.1 资格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格式见第五章资格文件格式。

15.2 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5.2.1 商务部分详见第五章格式。

15.2.2 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

（1）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2）投标人需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要求所列的内容进行承诺；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

15.3 报价文件内容：详见第五章格式。

15.3.1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投标报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5.3.2 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6. 投标文件排版、封面

16.1 排版：建议所有文字及表格采用黑色，正文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标题字体采用宋体小二号字体，页码应逐页连续编注。

16.2 封面：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制作封面。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8.2 电子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中须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章或单位公章。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履约保证金

19.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

19.1 缴纳方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

19.2 缴纳方式：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见索即付保函）；

电汇、转账缴至如下账号：

开户名：浙江丽水国际会展酒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开户账号：39010078801700001706

（3）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如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 3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扣除相应扣款项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19.3 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如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 3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扣除相应扣款项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

20.1 投标人应当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混装；

20.2 电子投标文件按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相关要求~~进行加密~~，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压缩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详见本章前附表。

21.2 不予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备份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2.2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2.4 补充、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内容均应相同

六 开标和评审

23. 开标

23.1 优先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采用备份投标文件开标，系统都无法完成开标的，开启纸质投标文件开标。

23.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建议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若未安排人员到场的应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道，解密时限以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为准。

23.4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通道上传备份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须由投标人代表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密码进行解密。

23.5 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23.6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会议记录，投标人在“开启标书信息”后可查看投标人名单。

23.7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3.8 按规定提交《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第五章格式）。

23.9 投标人对记录表有疑义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现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zhejiangguoxin@126.com）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3.10 开标会议结束。

24. 资格审查

24.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资格要求和资格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

24.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5. 评审流程：详见第六章。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也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修正错误的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通过书面形式提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8. 评标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9.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 招标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31.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31.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和其投标被拒绝。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3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 (1)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提交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投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评审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条款的负偏离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8)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招标文件中未要求，但投标人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10) 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11)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代表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八 法律责任

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向评审委员会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4) 将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

35.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37.1 针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一般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需澄清或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lsygcg.com/>）上予以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等内容，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

37.2 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

十 质疑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以不予接受。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各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2 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规定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8.3 质疑投标人可直接提交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8.3.1 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招标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8.3.2 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8.4 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8.5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

38.6 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报告同级监督部门，由同级监督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十一 投诉

39.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

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书面向同级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十二 授予合同

40.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40.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lsygcg.com/>) 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0.2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41.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经同级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直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需交由同级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2.3 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4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十三 验收

43.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时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和技术参数或产品的实际性能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43.1 本项目采购人可以邀请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参与验收、核对的内容为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质保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43.2 其他投标人在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3.3 其他投标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碍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四 采购代理服务费

44.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十五 其他事项

45. 解释权

45.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45.2 招标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超静音吸尘器	台	20
2	无线锂电池背式吸尘器	台	3
3	直立式吸尘器	台	8
4	吸尘吸水机	台	8
5	三合一地毯抽洗机（一体式）	台	4
6	干泡地毯机(含电子打泡箱)	台	2
7	定时冷风吹风机	台	20
8	干泡沙发清洗机	台	2
9	翻新机	台	2
10	偏心晶面处理机	台	2
11	全自动洗地机	台	5
12	驾驶式洗地机（后驱）	台	4
13	三轮电动尘拖车	台	8
14	驾驶式高压冲洗消杀扫地机	台	1
15	智能洗地机器人	台	1
16	擦地扫地吸尘一体清洁机器人	台	1
17	手提变速打磨翻新机	台	2
18	电动冷水高压清洗机	台	2
19	直立式地毯吸尘器	台	4
20	智能水底吸污器	台	2
21	扶梯清洗机	台	1
22	升降平台	台	1
23	多功能洗地机	台	6
24	垃圾运输三轮车	台	2
25	黑垫	片	50
26	白垫（打磨抛光）	片	25
27	红垫（黑白综合）	片	25
28	磨地机刷盘红	个	30

29	磨地机刷盘白	个	30
30	磨地机刷盘黑	个	20
31	磨地机针盘	个	10
32	磨地机铁丝刷盘	个	25
33	扫地车地边刷	个	10
34	抛光砂纸	片	500
35	抛光砂纸	片	500
36	自粘盘	片	20
37	月牙型尘推布	个	100
38	月牙形尘推架套装	个	10
39	高压水枪管	根	2

二、场地要求

根据法律法规，本项目采购产品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生产或组装。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参考图片
1	超静音吸尘机	容量：18L 电压：220V 功率：1400W 噪音：52dB 真空度：22kPa 气流量：35L/S 软管长度：210cm 电源线长度：10M 尺寸：450*450*540mm	台	20	
2	无线锂电池背式吸尘机	气流量：50L/S 噪音量：≤45dB 电压：24V 功率：400W(无碳刷电机) 容量：5L 净重：9kg 安全系数：1 尺寸：790*880*550mm	台	3	

3	直立式吸尘器	电压：220V 功率：1200W 容量：6L 滚刷功率：300W 噪音：60dB 真空度：22kPa 气流量：35L/S 工作宽度：35cm 电源线长度：10M 尺寸：965*435*225mm	台	8	
4	吸尘吸水机	电压：220V 功率：2400W 容量：80L 噪音：72dB 真空度：26kPa 气流量：106L/S 电源线长度：10M 尺寸：690*575*1095mm	台	8	
5	三合一地毯抽洗机（一体式）	滚刷转速：1400rpm/min 滚刷马达：240W 滚刷宽度：43cm 吸水马达：2pcs*1200w 吸水扒宽度：46cm 滚刷高度：按需调节 清水箱容量：40L 污水箱容量：48L 喷咀：7pcs 电源线长：18m 重量：50kg	台	4	
6	干泡地毯机(含电子打泡箱)	电压：220V 功率：1000W 转速：150RPM 重量：43kg 底盘直径：17" 底盘厚度：4.6mm 电源线长：10M 尺寸：580*470*1200mm	台	2	
7	定时冷风吹风机	风量：110、130、160m ³ /min 电压：220V 功率：1000W，带移动轮子 尺寸：550*450*550mm	台	20	
8	干泡沙发清洗机	电压：220V 功率：1500W 三级式吸力泵 清水箱：4L 污水箱：10L 吸力：280mbr 气流量：120L/S 电源线长：10M 尺寸：695*485*695mm	台	2	

9	翻新机	电压：220V 功率：2.5HP 工作宽度：430MM 转速：175转/分钟 重量：68kg 电源线长：11.8m	台	2	
10	偏心晶面处理机	电压：220V 功率：2.5HP 重量：68kg 转速：175/分钟 宽度：430MM 电源线长：13.8M	台	2	
11	全自动洗地机	整机尺寸(长*宽*高)mm：1280*560*1060 重量(含电池)kg：158 电压V：24 总功率W：1800 水流量L/Min：3.0 清洗宽度mm：530 清洁效率(理论)m ² ：2350 真空吸力mmH2O：1800 驱动方式：刷牵引 盘刷电机W：1200 吸水电机W：600 吸水扒宽度mm：780 电池组/2*12V；120AH/3HR 电池组(可选新能源电池)选配：24V/120AH 充电时间H：6-8 清水箱容量：62L 污水箱容量：75L 刷盘压力kg：30 工作时间H：≈5 噪音dB：55	台	5	

12	驾驶式洗地机（后驱）	清洁效率：6500m ² 平方米/H 小时 工作电压：24V 伏 清水箱容量：140L 升（无水报警） 污水箱容量：160L 升（满水报警） 充电电压：220V 伏 行走速度：0~7.5 Km 千米/h 小时 清洁宽度：920 mm 毫米 驱动电机：2000 W 瓦 盘刷电机：2*550 W 瓦 吸水电机：800 W 瓦 总功率：3450 W 瓦 吸水扒宽度：1220 mm 毫米 新能源电池：24V300AH 充电时间：5-6H 小时 工作时间：≥6H 小时 水流量三档调节：0-5.0L/min 刷盘压：55kg 转弯半径：2.5m 噪音：65db 爬坡：35% 产品重量：502 kg 千克 尺寸：1610*932*1323 mm 毫米	台	4	
13	三轮电动尘拖车	电池类型：铅酸电池 电池规格：4*12V12AH 工作时间：5H 小时 充电时间：6-8H 小时 电池电压：48V 电机类型：正弦波矢量差速 电机功率：800W 爬坡：18° 度 转变半径：1.5M 通过高度：80mm 最大载重：200kg 尘推宽度：90cm 工作速度：2-12km/h 加压方式：弹簧加压 尘推防翻：有 净重：79kg 含包装重量：84kg 工作尺寸：1750*900*1100mm 尺寸：1270*550*650mm	台	8	

14	驾驶式高压冲洗消杀扫地机	清扫宽度：>2100mm 工作效率：>19000m ² /h 爬坡能力：25-30% 主刷长度：800mm 动力源：48v/150ah 连续工作时间：6-8h 垃圾箱容量：240L 水箱容量：200L 驱动功率（电机）：2500w 作业功率（电机）：主刷 1200w*2+边刷 100w*4+ 风机 310w*2+振尘 100w*2 转弯半径：<3000mm 最大工作速度：11km/h 尺寸：2800*2050*2000mm 净重：1080kg	台	1	
15	智能洗地机器人	清洁宽度：530MM 吸耙宽度：790MM 对地压力：35kg 刷盘单位面积压力：13.2g/c m ² 水箱容积：80L 污水箱容积：60L 进行速度 自动：0-5km/h 人工：4km/h 工作效率：2200m ² /H 爬坡能力：10% 电压：24V 续航时间：4-5H 自动充电时长：3.5H 手动充电时长：6H 电池容量：120AH 重量：215kg（不含水） 尺寸 L*W*H：1165*585*1220MM 激光雷达：2PCS 视觉摄像头：5PCS 深度相机：2PCS 陀螺仪：1PCS 自动工作站：1PCS 换水充电：自动	台	1	

16	擦地扫地 吸尘一体 清洁机器人	机器人尺寸：1025*859*920mm 充电桩尺寸：456*351*414mm 尘盒容量：10L 最高清洁效率：Up to 2300 m ² /h 电池容量：100AH 新能源 滚刷电机额定功率：650W 吸风电机额定功率：600W 爬坡坡度：12% 工作噪音量：<63 dB(A) 机器人重量：160kg 垃圾盒容量：10L 清洁宽度(双边刷)：800mm 额定电压：24v 续航时间：3-4h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2*200W 边刷电机额定功率：2*100W 最大真空度：18kPa 行走速度：0-5km/h 激光雷达：2PCS 视觉摄像头：4PCS 深度相机：2PCS 陀螺仪：1PCS 自动工作站：1PCS 充电：自动	台	1	
17	手提变速 打磨翻新机	电源：单相交流 220V50Hz 额定输入功率：1200W 额定电流：5.8A 转速：1000~3000 转/分 重量：3.9kg 包装尺寸：490*200*120mm	台	2	
18	电动冷水 高压清洗机	最高压力 BAR 巴：130BAR 电机功率 KW 千瓦 4.0KW 电压 V 伏：220V 电源线：3M 流量 L 升/MIN 分钟：15L/MIN 转速 RPM 转/分钟：1450RPM 包装尺寸 CM 厘米：68*54*51CM	台	2	
19	直立式地 毯吸尘机	空气流量：60L/S 真空度：140mbar 电压：220V/50HZ 功率：2800W 工作宽度：660mm 尘箱容量：38L 重量：66kg 电线长度：25M 尺寸：1120*770*1270mm	台	4	
20	智能水底 吸污器	电压：100~250v 输出电压：24v 抽吸率：16 (m ³ /h) 循环时间：3h 过滤袋孔隙率：7um	台	2	

		电缆线长：24m 尺寸：570*460*370MM			
21	扶梯清洗机	整机尺寸：856*530*1125mm 整机重量：≈70kg 污水箱容量：12L 清水箱容量：8L 清洁宽度：530mm 交流输入：220V 50HZ 滚刷转速：660RPM 吸力泵功率：1100W 溶液流量：650ML/min 污水回收率：>80% 刷子电机：350W	台	1	
22	升降平台	工作平台尺寸 (mm)：2462*1210 平台最大高度 (m)：12 平台额定载荷 (kg)：500 整机重量 (kg)：2050 外形尺寸 (mm)：2465*1360*1780 高位断电保护 水平仪中心平衡自带 到位反锁功能高位限位自锁 双向可控制	台	1	
23	多功能洗地机	电压：220V 功率：1000W 宽度：430mm 转速：175 转/分钟 重量：42kg 电源线长：11.8m 包装尺寸：580*470*1200mm	台	6	
24	垃圾运输三轮车	可容纳 6 只 240 升标准垃圾桶。 带升降板。	台	2	
25	黑垫	17", 一盒/5 片	片	50	
26	白垫 (打磨抛光)	17", 1 盒*5 片	片	25	
27	红垫 (黑白综合)	17", 一盒/5 片	片	25	
28	磨地机刷盘红	17"	个	30	
29	磨地机刷盘白	17"	个	30	
30	磨地机刷盘黑	17"	个	20	

31	磨地机针盘	17"	个	10	
32	磨地机铁丝刷盘	17"	个	25	
33	扫地车地边刷	50cm 配合清扫车使用	个	10	
34	抛光砂纸	4寸/张 800目	片	500	
35	抛光砂纸	4寸/张 2000目	片	500	
36	自粘盘	4寸	片	20	
37	月牙型尘推布	90cm	个	100	
38	月牙形尘推架套装	月牙：90cm 直行：110cm	个	10	
39	高压水枪管	内径：10MM 外径：15MM 塑料皮软管：50米 配套高压清洗机使用	根	2	

注：本项目提供的采购内容及技术指标仅供参考，但作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基础。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清单不得少于采购内容及技术指标规定的种类及数量。如采购内容及技术指标中必须具备的设备、材料、货物、配件或服务有缺项的，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配齐，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可选择其他性能与以上技术指标相当或优于的产品参加投标，可提供国家规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作为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依据。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安装）地点：

1.1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供货期及质保期要求：

2.1 项目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2 项目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若原厂质保期超过 1 年的以原厂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投标人须免费维护和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配件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配件更换后的质保期仍为不少于 1 年。所有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要求免费上门服务，并严格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

3. 安装、验收要求：

3.1 安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安装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设备制造厂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现场操作使用培训。

3.2 验收：设备验收由投标人或生产商到现场安装调试，并按照合同和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及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4. 售后服务：

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质保期内，要求中标人 7×24 小时响应服务要求。中标人在发现故障问题或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 小时之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24 小时内修复，如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故障的，应提供同等规格和功能的备用设备。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5. 报价说明：

5.1 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设备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质保期内产生的费用、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全部到场并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注：

①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②如有违约扣款在支付时直接扣除；

③投标人须在支付服务费前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当地财务部门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④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7. 质量标准：

(1) 质量要求：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技术要求。

(2) 投标人保证所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 安全要求：合格。

8. 运输及安装要求：

(1) 包括设计、制造、运输、保险、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检验、权威部门检定、最终验收并交付。

(2)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安装标准：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 在设备安装调试时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理论、实际操作及维修等的培训。

(5) 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涉及的所有工作及配件辅材均由中标人负责，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9. 培训要求：

(1) 培训内容：投标人对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并提供详尽的操作手册。

(2) 培训要求：使用户技术人员熟悉掌握设备操作，能熟练使用设备进行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能排除设备的一般故障和特殊保养。培训服务包括设备管理培训、设备操作培训等，具体培训内容根据采购人需要双方协商确定。

(3) 培训天数：以实现项目培训目标为准。

(4) 培训次数：派驻场人员并安排每月不少于 1 次培训，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5)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其它要求：

(1) 知识产权：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信息隐私安全保护：中标人在提供交付的活动中，需保证服务过程涉及单位、个人的数据隐私和信息安全。

(3) 保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采购人的保密要求，项目涉及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数据等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4) 安全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意外事故由其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6)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加强自身安全管理，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样品要求

为更加直观、准确的评价各投标人所投产品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以及评价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材料材质、版型、制作工艺等，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按以下要求递交投标样品，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递交投标样品的，该类目未提供样品、样品种类不全的，该类目样品分做 0 分处理。

(一) 现场提供样品清单如下：

序号	样品	样品制作要求	样品数量	技术参数
----	----	--------	------	------

1	超静音吸尘器	容量：18L 电压：220V 功率：1400W 噪音：52dB 真空度：22kPa 气流量：35L/S 软管长度：210cm 电源线长度：10M 尺寸：450*450*540mm	1	详见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2	定时冷风吹风机	风量：110、130、160m ³ /min 电压：220V 功率：1000W，带移动轮子 尺寸：550*450*550mm	1	详见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3	偏心晶面处理机	电压：220V 功率：2.5HP 重量：68kg 转速：175/分钟 宽度：430MM 电源线长：13.8M	1	详见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4	擦地扫地吸尘一体清洁机器人	机器人尺寸：1025*859*920mm 充电桩尺寸：456*351*414mm 尘盒容量：10L 最高清洁效率：Up to 2300 m ² /h 电池容量：100AH 新能源 滚刷电机额定功率：650W 吸风电机额定功率：600W 爬坡坡度：12% 工作噪音量：<63 dB(A) 机器人重量：160kg 垃圾盒容量：10L 清洁宽度(双边刷)：800mm 额定电压：24v 续航时间：3-4h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2*200W 边刷电机额定功率：2*100W 最大真空度：18kPa 行走速度：0-5km/h 激光雷达：2PCS 视觉摄像头：4PCS 深度相机：2PCS 陀螺仪：1PCS 自动工作站：1PCS 充电：自动	1	详见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注：样品尺寸允许±10%偏离。

(二) 投标样品的标识

所有提供的样品不能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品牌等信息（不含外包装），不能去除商标的应进行遮挡。投标人须对送达评审场所的样品进行遮蔽，若因样品未有效遮蔽而导致样品信息泄露，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投标样品的递交

样品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摆放至浙江产权交易所丽水分中心指定地点（绿谷信息产业园2号楼（南面）2楼），联系人及电话：范汇瑶 13566651154，样品提交时要求遮盖处理。递交前请先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以便安排存放地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四）样品的退回

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当指派相关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进行现场样品指认，投标人递交样品同时提供“样品清单表”（格式自拟）一式二份并投标人加盖公章，以便递交和退回时核对。

投标样品是本项目评审依据之一。采购活动结束后，投标人的样品取回人应在相关材料上签字确认。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样品接收截止时间：同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样品将被拒收。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浙江丽水国际会展酒店有限公司清洁设备及配件采购项目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地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注: 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 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_____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会上，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1.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2.4 产品清单”。
- 1.3 供货要求：_____
- 1.3.1 供货时间：_____
- 1.3.2 供货地点：_____
- 1.4 质保期：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技术服务费、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税、保险及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除变更和签证引起的数量变化以外合同价一律不作调整。因变更和签证引起数量变化的，数量按实计算，价格按乙方投标文件相应部分的单价同口径计算。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税费	小计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 3.1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
- 3.2 缴纳方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
- 3.3 缴纳方式：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见索即付保函）；

电汇、转账缴至如下账号：

开户名：浙江丽水国际会展酒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开户账号：39010078801700001706

3.4 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 3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扣除相应扣款项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合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全部到场并验收合格后且收到合同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注：

①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②如有违约扣款在支付时直接扣除；

③乙方须在支付服务费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当地财务部门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4.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1) 开户名称：【_____】

(2) 开户银行：【_____】

(3) 账 号：【_____】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5.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5.1.1 本合同书

5.1.2 中标通知书

5.1.3 中标人投标文件

5.1.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5.1.5 招标文件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

7.1 乙方须保证货物与响应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规范的要求；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技术资料

8.1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第九条 包装要求

9.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十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_____；

10.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检验和验收

11.1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1.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型或者复杂的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11.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11.5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6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2.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2.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2.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3 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2.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12.4 所购货物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____年（请分别列出：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12.5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2.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小时。

12.7 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小时。

12.8 下列货物（分别列出：）若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2.9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10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2.11 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_____

12.12 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_____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3.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13.4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量，如因乙方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承担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

13.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13.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上报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3.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3.1~1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转包或分包

14.1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5.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7.2.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7.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8.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

证明材料：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A.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B.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D.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下附：营业执照或上述提到的其他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1 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注：投标人的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后附：

负责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人像面：

2.2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投标人委派委托代理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提供)

浙江丽水国际会展酒店有限公司、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负责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采购资格承诺函

浙江丽水国际会展酒店有限公司、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全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开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8.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浙江丽水国际会展酒店有限公司、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相关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件：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后填写发送至邮箱 zhejiangguoxin@126.com）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丽水国际会展酒店有限公司、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合法授权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投标人名称）_____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和_____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招标投标人盖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和同级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 投标人根据解密后交易平台公布的投标人名单及信息，通过邮件方式提交《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至邮箱 zhejiangguoxin@126.com，提交时限为“开启标书信息”后 30 分钟内，未发送视为无异议。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1、投标声明书

浙江丽水国际会展酒店有限公司、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相关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 （1）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 （2）备份投标文件____份（注：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本条可删除）；
- （3）纸质备份文件____正____副（注：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本条可删除）。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人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_____。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2、其他资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			上一 年主 要经 济指 标	年营业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资产总额				
	资质情况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在职员工 总数	共 人 其中：							
其他说明									

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

1. 后附投标人的资质、信用、荣誉、体系认证等证明材料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

3、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1	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	（有偏离的要求点对点逐项列明，未注明视为全部满足）	
1.1			
1.2			
.....			
2	第四章合同条款内容	（直接注明不能符合内容即可，未注明视为全部满足）	
2.1			
2.2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四章采购合同”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采购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4. 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招标文件中“▲”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5. ▲未提供本表的投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投标无效。

4、投标人类似业绩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备注：证明材料见评审要求。

说明：

1.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2. 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5、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详细规格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备注
	品牌	型号				
1						
2						
...

注：

请各投标人参照采购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实际规格，并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投标规格要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无偏离部分无需填到此表内**。“投标产品名称”栏注明偏离产品的名称；“投标产品详细规格”栏注明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注明详细的偏离指标及说明；“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投标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投标人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评标委员会可对此项偏离按评审办法加倍减分。

3. 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采购文件中“▲”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5. 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6、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7、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注：上述备品备件应随货物同时提供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8、项目实施方案

- 注：**
1. 表格内容请按第三章和第六章内容要求编制；
 2. 格式自拟。

9、供货响应时间承诺函

浙江丽水国际会展酒店有限公司、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全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郑重承诺我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及安装调试。如超过 30 日历天内未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扣除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达 7 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合同，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向采购人追索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得出现报价）。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格式

“报价文件” 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
1	浙江丽水国际会展酒店有限公司清洁设备及配件采购项目	1	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说明：

1. ▲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 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3.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要求、服务时间等予以公示。
5. 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设备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质保期内产生的费用、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注：可以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自行设计，但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产地/ 品牌	备注
1	超静音吸尘器	20	台				
2	无线锂电池背式吸尘器	3	台				
3	直立式吸尘器	8	台				
4	吸尘吸水机	8	台				
5	三合一地毯抽洗机（一体式）	4	台				
6	干泡地毯机(含电子打泡箱)	2	台				
7	定时冷风吹风机	20	台				
8	干泡沙发清洗机	2	台				
9	翻新机	2	台				
10	偏心晶面处理机	2	台				
11	全自动洗地机	5	台				
12	驾驶式洗地机（后驱）	4	台				
13	三轮电动尘拖车	8	台				
14	驾驶式高压冲洗消杀扫地机	1	台				
15	智能洗地机器人	1	台				
16	擦地扫地吸尘一体清洁机器人	1	台				
17	手提变速打磨翻新机	2	台				
18	电动冷水高压清洗机	2	台				
19	直立式地毯吸尘器	4	台				
20	智能水底吸污器	2	台				
21	扶梯清洗机	1	台				

22	升降平台	1	台				
23	多功能洗地机	6	台				
24	垃圾运输三轮车	2	台				
25	黑垫	50	片				
26	白垫（打磨抛光）	25	片				
27	红垫（黑白综合）	25	片				
28	磨地机刷盘红	30	个				
29	磨地机刷盘白	30	个				
30	磨地机刷盘黑	20	个				
31	磨地机针盘	10	个				
32	磨地机铁丝刷盘	25	个				
33	扫地车地边刷	10	个				
34	抛光砂纸	500	片				
35	抛光砂纸	500	片				
36	自粘盘	20	片				
37	月牙型尘推布	100	个				
38	月牙形尘推架套装	10	个				
39	高压水枪管	2	根				
以上费用之和：大写：				小写：			

说明：

1. 除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中标人完成。
2. 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3. 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5.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人填写应尽量详细。
6. 代理服务费可在报价表中不单独列报价子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企业运营成本或各投标报价中。
7. 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设备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质保期内产生的费用、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 格式可自行扩展。

3、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确定我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招标文件约定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贵公司有权就此事项向我公司提出赔偿，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注：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账号：201000351445204

开户银行：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宁支行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综合评分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名（即第一抽出人为第一名，以此类推）。评审委员会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预中标人，由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中标人。

二 评审委员会

2.1 评审委员会

2.1.1 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1.2 职责：严格按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 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1.1 资格及响应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

不进入后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无法证明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 (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验收、工期、质保期等要求的；
- (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况的；

3.1.2. 技术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

不进入后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资格条件的；
- (3)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获取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5) 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负责人授权书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7)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9)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1)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12)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1.3. 报价符合性审查

- (1) 报价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校核，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其为无效标。

(2)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或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
- 2) 改变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内容；
- 3) 评标委员会不调整采购内容及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的最终报价高于初次报价；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不符合“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3.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3.2.2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或述标）、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或述标）顺序为“**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或述标）、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2.3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4 通过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3.5 报价文件评审

3.5.1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5.2 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3.5.3 报价修正；

3.5.4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审结果汇总，投标人结果排序；

3.6.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6.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资格审查记录；
- (5)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6)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7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8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四 评标一般规定

4.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 100 分。

4.1 商务技术部分权重为 70%，分值为 70 分。评委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4.1.3 报价部分权重为 30%，分值为 30 分，由评委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4.1.4 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1. 商务技术分值为 70 分，权重为 7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分值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80 万元（含）以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 3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p> <p>1. 提供合同及发票原件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合同中须体现金额、与合同对应的发票（指自合同签订起至投标截止日，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30%以上额度的发票，可多张发票）。</p> <p>2. 开标现场需提供业绩合同及发票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p>	3

		分。 3. 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标小组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2	产品质量	<p>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两年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MA、CNSA 其中之一的认证标志）进行抽样或委托抽样检测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采购清单中同系列产品“结论合格”检测报告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p> <p>1. 提供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2. 开标现场需提供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5
3	认证证书	<p>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p> <p>1. 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2. 开标现场需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3
4	服务评价体系	<p>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能力符合《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及以上的得 4 分，四星级及以下的得 3 分，其余的不得分。</p> <p>注：</p> <p>1. 提供有效期内的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证书原件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2. 开标现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证书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4
5	综合能力	<p>根据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企业实力，生产能力、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判打分。</p> <p>全部符合的得 5 分，比较符合的得 4 分，基本符合的得 3 分，部分符合的得 2 分，严重缺失的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6	产品性能	<p>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偏离响应程度打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非实质性指标如出现负偏离或缺漏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带▲为实质性指标，出现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p>	5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度，技术性能参数需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中进行如实填写，由评委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投标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投标人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评标委员会可对此项偏离按评审办法加倍减分，若发现有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或虚假应答技术偏离表的，视为无效投标，并追究相关责任。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功能参数、技术性能，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判打分。 内容全面合理得 3 分；比较全面合理得 2.5 分；基本全面合理得 2 分；部分全面合理得 1.5 分；缺失严重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产品的详细配置、材质、工艺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判打分。 内容全面合理得 3 分；比较全面合理得 2.5 分；基本全面合理得 2 分；部分全面合理得 1.5 分；缺失严重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7	产品责任保障	根据投标人为其投标的所有产品购买产品责任险，且每次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 万元。提供投标人投保产品责任险保单的得 5 分，提供厂家投保产品责任保险保单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1. 提供有效期内的产品责任保险保单原件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 2. 开标现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产品责任保险保单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5
8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不少于 1 年）的不得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9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方案、应急处理预案、维修费用和备品备件清单优惠条款和配送保障方案等全面性、可行性，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判打分。 内容全面合理得 3 分；比较全面合理得 2.5 分；基本全面合理得 2 分；部分全面合理得 1.5 分；缺失严重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承诺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响应到场时间进	3

		<p>行打分。承诺 1 小时内响应并达到现场的得 3 分；承诺 2 小时内响应并达到现场的得 2 分；承诺 3 小时内响应并达到现场的得 1 分；承诺 4 小时内响应并达到现场的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承诺为本项目拟派驻场人员并定期安排业务培训、指导以及产品更新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判打分。</p> <p>内容全面合理得 3 分；比较全面合理得 2.5 分；基本全面合理得 2 分；部分全面合理得 1.5 分；缺失严重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p>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至时间前，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投产品提供的售后服务维修点情况进行打分。在本项目实施地点 1km 范围内有售后服务维修点的得 3 分；在本项目实施地点 5km 范围内有售后服务维修点的得 2 分；在本项目实施地点 10km 范围内有售后服务维修点的得 1 分；其余的不得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 2. 开标现场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10	样品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提供的样品的据样品外观、材质、尺寸、质量、工艺、使用功能性等情况评分（投标人需按要求数量及规格提供样品，该类目未提供样品、样品种类不全的，该类目样品分做 0 分处理）：</p> <p>（一）超静音吸尘器：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选用的材质表面处理及细节处理情况（2 分）； 2. 样品的部件连接工艺（结构设计的合理性、稳定性、牢固性等）（3 分）。 <p>（二）定时冷风吹风机：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选用的材质表面处理及细节处理情况（2 分）； 2. 样品的部件连接工艺（结构设计的合理性、稳定性、牢固性等）（3 分）。 <p>（三）偏心晶面处理机：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选用的材质表面处理及细节处理情况（2 分）； 2. 样品的部件连接工艺（结构设计的合理性、稳定性、牢固性等） 	20

		(3分)。 (四) 擦地扫地吸尘一体清洁机器人 : 5分 1. 样品选用的材质表面处理及细节处理情况(2分); 2. 样品的部件连接工艺(结构设计的合理性、稳定性、牢固性等) (3分)。	
--	--	--	--

5.2. 报价分值为 30 分，报价权重为 30%，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打分：

5.2.1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5.2.3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0%的，报价部分不得分。

5.2.4 报价得分计算：

(1)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2) 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投标报价。

(3) 参与评审的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分得满分 30 分。

(4)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计分过程中，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六 修改评标结果

6.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七 评审纪律和要求

7.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7.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7.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7.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7.6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7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7.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7.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7.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7.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7.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7.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7.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7.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7.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7.15.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7.15.6 上述 7.15.1 至 7.15.5 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7.16 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7.17 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采购评审活动。

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采购评审活动。

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采购评审活动。

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